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　函

以傳真或E-MAIL代替正本發文

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10486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2樓

電話：02-2508-4002　　傳真：02-2507-5224

受文者：本處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水工會北市辦字第10403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旨： | 轉知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修訂蓄水池與水塔容量規定，轄區純住宅建物其設計用水量，蓄水池與水塔容量合計應為設計水量0.4~2日用水量，請查照。 |
| 說明： | 依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104年10月30日北市水技字第10432375500號函辦理。該函件不另轉發，需要者請上公會網站至台北市辦事處網頁下載以供查閱。 |

正本：本處全體會員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